

重庆市大渡口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
中共大渡口区委组织部
大渡口区财政局
大渡口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文件

渡住建发〔2024〕53号

关于印发《大渡口区人才公寓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
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《大渡口区人才公寓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已经区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会议审议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抓好贯彻落实。

(此页无正文)

大渡口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

中共大渡口区委组织部

大渡口区财政局

大渡口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24年4月25日

大渡口区人才公寓管理办法（试行）

第一条 为进一步优化人才服务环境，规范人才公寓管理，根据《重庆市人才安居实施意见》《关于加强和改进新时代人才工作的具体措施（试行）》等文件精神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人才公寓，是指按照“政府主导、市场参与、周转使用、动态管理”原则筹集，优先供给符合条件人才居住的区内政策性租赁房屋。

第三条 人才公寓由区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（以下简称人才办）负责统筹协调，由区住房保障部门负责筹集房源，并对申请对象进行资格审核、确认，由各产权运营单位负责人才公寓的日常管理。

第四条 人才公寓坚持以人才需求为导向，围绕产业发展科学规划、合理布局、滚动筹集，分批次分层级保障人才住房需求；坚持品质保障，完善设施配套，强化社区管理，营造良好的人文氛围；鼓励市场化运作，项目租赁、运营管理等可按照市场化方式实施。

第五条 人才公寓的申请对象为全区新就业无房职工（用人单位未解决住房，且本人及配偶在大渡口区无产权房住房），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：

（一）《关于加强和改进新时代人才工作的具体措施（试行）》

中认定的第一至四类人才；

（二）教育、卫生、产业、文旅、体育等领域人才引进培育实施细则中认定的人才；

（三）新引进部分国内“双一流”高校和国家承认学历的国（境）外高校、首次参加工作且与区内重点产业目录相关企业（注册地为大渡口区）签订用工合同的全日制应届毕业生（附件1）；

（四）其他经审核符合租住条件的优秀人才。

第六条 区住房保障部门动态掌握人才公寓房源情况，适时通过政府门户网站、微信公众号等平台发布人才公寓房源信息。

第七条 用人单位或人才本人根据自身实际情况，向区住房保障部门提出人才公寓入住申请，同时提供以下材料：

1. 《大渡口区人才公寓入住申请表》（附件2）；
2. 本人及配偶身份证、结婚证复印件；
3. 与用人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；
4. 社会保险参保证明；
5. 本人及配偶在大渡口区不动产查询结果；
6. 人才分类认定相关证明材料及复印件。

第八条 区住房保障部门会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对有关情况 & 资料进行调查核实，并将审批情况报区委人才办备案。

第九条 人才按照类别由高到低依次选房，相同类别的人才以申请人才公寓的时间先后顺序选房，如申请时间一致的，以取

得人才认定的时间先后顺序选房。

第十条 承租标准及租金标准：

（一）申请租住人才公寓的申请人限承租一套公寓。

（二）人才公寓租金由承租人先行缴纳，补助租金由区住房保障部门按年度补助给人才。对《关于加强和改进新时代人才工作的具体措施（试行）》中认定的第一至三类人才按每月租金的100%补助（每月最高不超过1200元），对《关于加强和改进新时代人才工作的具体措施（试行）》认定的第四类人才和教育、卫生、产业、文旅、体育等领域人才引进培育实施细则中认定的人才按每月租金的80%补助（每月最高不超过600元）。入住人才公寓其他类别人才按每月房屋租金的50%补助（每月最高不超过300元）。补助期限一般不超过2年，经人才办批准，可适当延长。若超过补助期，人才可继续承租，但不再给予租金补助。

（三）人才公寓物业管理费、水电气费、通讯费等其他费用由承租人承担。

第十一条 租赁入住的各类人才在租期内有以下情形之一的，区住房保障部门将不再予以补助。

1. 本人或配偶在区内购买住房的（以产权证办理时间为准）；
2. 已由用人单位安排住房的；
3. 与用人单位解除劳动关系的；
4. 转租、转借或改变住房用途的；

5. 无正当理由连续 1 个月不居住的；
6. 违反法律法规、管理规定和租住协议的；
7. 需要停止租住的其他情形。

第十二条 人才公寓房源筹集相关资金从区人才专项经费中列支。

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，相关文件与本办法不一致的，以本办法为准，具体解释工作由区住房城乡建委负责。

- 附件：
1. 高校名单
 2. 大渡口区人才公寓入住申请表

附件 1

高校名单

一、国内“双一流”高校

北京大学、中国人民大学、清华大学、北京航空航天大学、北京理工大学、中国农业大学、北京师范大学、中央民族大学、南开大学、天津大学、大连理工大学、吉林大学、哈尔滨工业大学、复旦大学、同济大学、上海交通大学、华东师范大学、南京大学、东南大学、浙江大学、中国科学技术大学、厦门大学、山东大学、中国海洋大学、武汉大学、华中科技大学、中南大学、中山大学、华南理工大学、四川大学、重庆大学、电子科技大学、西安交通大学、西北工业大学、兰州大学、国防科技大学。

二、国（境）外高校

QS 世界大学排行榜、THE 世界大学排行榜、U.S.News 世界大学排名、世界大学学术排名（ARWU）中的前 200 名院校。

附件 2

大渡口区人才公寓入住申请表

编号：

用人单位名称					照片
单位联系人			联系电话		
人才基本情况	姓名		性别		
	身份证号码				
	学历学位		毕业学校及专业		
	人才类别		租赁期限		
	婚姻状况		联系电话		
用人单位意见		单位盖章： 年 月 日			
用人单位主管部门意见(第五条第二、三款人才)		单位盖章： 年 月 日			
区住房保障部门意见		单位盖章： 年 月 日			

注：一式三份打印。

重庆市大渡口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办公室

2024 年 4 月 25 日印发
